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阮东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阮东阳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阮东阳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各位职工代表对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讨论及表决程序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阮东阳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9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阮东阳于南靖县林业局任资源员。2008 年 5 月加入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阮东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6,700 股股票，除上述情况外，阮东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阮东阳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阮东阳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